

证券代码：300963

证券简称：中洲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明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208,049,8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50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6,927,2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16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,122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22,073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3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951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9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,122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930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99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 20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954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9%；反对 99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4502%；弃权 20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万睿成、毛莉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